

# 申請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相關津貼切結書

本人參加職前訓練依實回答下列事項並完成切結：

- 是 否
- 已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、勞工保險老年給付、軍人退休俸、公營事業退休金：  
 已領取，惟具有下列資格(可複選)，並檢附證明文件影本：  
 社會救助法低收入戶資格  社會救助法中低收入戶資格  
 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 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者
  - 本人確實無工作。
  - 本人確實因家庭因素(具體事由：\_\_\_\_\_ )退出職場已逾2年以上。(二度就業婦女請勾選此項)
  - 本人確實無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等規定所稱法定負責人身分。
  - 本人同意公立就業服務機構、職業訓練單位依業務需要代為查詢本人之勞工保險、戶役政、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等資訊系統相關資料(查詢之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保管)。
  - 目前投保在工會、農會、漁會、裁減續保或職災續保。  
若勾選「是」，且目前確實無工作，並請續填第7項。
  - 本人於\_\_年\_\_月\_\_日起至\_\_年\_\_月\_\_日止有下列情形，但確實無工作：  
 投保於職業工會  投保於農會  投保於漁會  
 投保裁減續保  投保職災續保

##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

已報名參加\_\_年\_\_月\_\_日至\_\_年\_\_月\_\_日由(訓練單位)開辦之(訓練班次名稱)：

- 本人於訓練期間若已就業、中途離訓或遭訓練單位退訓，瞭解不得領取該訓練班次職業訓練生活津貼。
- 本人依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領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期間，未領取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。

10. 本人不具有非自願離職身分，無需優先請領就業保險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。  
(系統會持續勾稽至結訓後2年，若發現有違反規定之情形，將依規定，撤銷及追繳已領取之津貼。)

11. 本人自本次開訓日起往前推算2年內，合併領取「就業保險法」及「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」所定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：

未超過6個月(一般特定對象身分參訓者)

未超過12個月(身心障礙者身分參訓者)

以上填寫資料屬實，如有不實經撤銷，本人同意依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第28條規定繳回已領取之津貼款項，並負一切法律責任。特此切結為憑。

立切結書人：

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法定代理人(父母或監護人)：

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